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基小字第153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

王競慧

被告 陳柏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9,93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彭郁穎

附表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計息方式（民國）
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7,498元	自115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 年利率11.75%計算之利息。
2	1萬1,905元	自自115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 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